

夏邑县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公告

夏土转字〔2023〕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4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3条规定，现将夏邑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农用地转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夏邑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农用地转用项目

二、农用地转用目的

本次农用地转用土地拟用于夏邑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农用地转用项目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1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业庙乡八里村委会夏楼村民组，东至林地；南至沟渠、道路；西至林地、坑塘；北至坑塘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1099公顷。

地块2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桑堌乡大李庄村委会大李庄村民组，东至耕地、建设用地；南至耕地、道路；西至耕地；北至耕地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4313公顷。

地块3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李集镇牌坊庄村委会第三村民组，东至建设用地、道路；南至工业用地；西至建设用地；北至省道。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面积为0.3792公顷。

地块4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李集镇郭庄村委会杜楼村民组，东至建设用地；南至建设用地；西至建设用地；北至农村道路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1248公顷。

地块5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胡桥乡陈营村委会陈营村民组，东至机关团体用地；南至机关团体用地；西至机关团体用地；北至机关团体用地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0199公顷。

地块6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胡桥乡胡营村委会胡营村民组，东至耕地；南至林地、工业用地；西至耕地；北至耕地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5059公顷。

地块7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何营乡苗李庄村委会张楼村民组，东至科教文卫用地；南至耕地；西至耕地；北至耕地。用途为教育用地，面积为0.4651公顷。

地块8位置范围：位于夏邑县罗庄镇李营村委会西何集村民组，东至林地；南至建设用地；西至建设用地；北至林地。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面积为0.0583公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土地现状调查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夏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